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学字〔2017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三好学生、品学兼优毕业生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宿州学院三好学生、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》已经2017年7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宿州学院三好学生、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充分发挥学生的特长和创造才能，调动学生奋发向上的积极性，鼓励学生争先创优，以形成良好的学风和校风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。

第二章 三好学生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获活动，社会责任感强；

（二）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，评选年度内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或文体活动，评选年度内获得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奖励；

（四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质健康测试达标。

第四条 评选比例

以班级为单位，评选推荐人数不超过班级学生数的 10%。

第三章 三好学生标兵

第五条 评选条件

- (一) 当年度被评为三好学生;
- (二) 在德智体美方面均表现特别突出的。

第六条 评选比例

以学院为单位,评选推荐比例不超过当年度三好学生数的 5%。

第四章 品学兼优毕业生

第七条 评选条件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;

(二) 遵纪守法,品德高尚,诚实守信,艰苦朴素,作风正派,在同学中起表率作用。

(三) 在校期间,学习刻苦,成绩优良,必修课无补考记录,荣获过优秀学生奖学金;

(四) 获得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(团)干部”荣誉称号。

(五) 主动承担社会工作,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;

(六) 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或文体活动,并获得校级(含校级)以上奖励。

(七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体质健康测试达标。

第八条 评选条件

以班级为单位，评选推荐比例不超过班级毕业生数的 5%。

第五章 评选程序

第九条 三好学生和优秀毕业生评选程序：

（一）学生本人向班级递交《三好学生评选申请表》、《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申请表》等相关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各班级负责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初审，成立由辅导员、学生代表参与的评议小组，对申报学生进行评议，并公示 3 个工作日；无异议后，将推荐材料报送所在学院；

（三）各学院负责对各班级报送的三好学生、品学兼优毕业生进行资格审查，成立由学院领导、辅导员、教师、学生代表参与的评审小组，对申报学生进行考核评审，并公示 5 个工作日；无异议后，将推荐材料报送学生处；

（四）学生处对各学院报送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；召开校学工委会，评定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和品学兼优毕业生，并公示 5 个工作日；无异议后，学校进行公开表彰、奖励。

第十条 奖励标准：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品学兼优毕业生分别奖励 200 元/人、300 元/人、300 元/人；三好学生标兵不重复享受三好学生奖励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因审核发现申报材料不实，或在学校公示期间有

投诉被证实条件不符而取消的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品学兼优毕业生资格产生的空缺，不再递补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将对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的参评学生及其班级给予通报批评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宿州学院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同时作废。